

伊金霍洛旗湿地保护规划

(2023—2030 年)

内蒙古成图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内蒙古成图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陈占国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乙 05-01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荒漠化土地、草原修复和保护等调查监测和评价；森林分类区划界定；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实施方案编制；林业专项核查和资源认定；林业作业设计调查；林业工程规划设计；林业数表编制；地方林业标准制定。

发证机构（印章）

2020年12月31日

设计文件名称：伊金霍洛旗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0 年）

建设单位：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

设计单位：内蒙古成图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陈占国

审 定：李贵中（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张红红（工程师）

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

编号 乙 05-014 号

主要编制人员：李梓荣（助理工程师）

外 业：赵文峰（助理工程师）张 楠（助理工程师）

制 图：冀秋菊（工程师） 李梓荣（助理工程师）

前 言

湿地被誉为“地球之肾”“生命的摇篮”和“物种基因库”，是极其重要和特殊的生态系统，与森林、海洋并称为全球三大生态系统。具有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调蓄洪水、调节气候和维护生物多样性、美化环境等重要生态功能。健康的湿地生态系统，是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重要基础，与人类的生存发展密切相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湿地工作，做出了一系列强化湿地保护修复的决策部署。2013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上指出，稻田、麦浪、青纱帐、湿地都可以成为城市风景。2021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时强调，要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有效发挥森林、草原、湿地、海洋、土壤、冻土的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同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入海口考察时强调，不能让湿地受到污染，也不能打猎、设网捕鸟。2022年11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武汉举行的《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上指出，古往今来，人类逐水而居，文明伴水而生，人类生产生活同湿地有着密切联系。大会以“珍爱湿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主题，共谋湿地保护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21年1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以下简称《湿地保护法》），为系统推进湿地保护与修复、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及生物多样性等湿地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保障。自治区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湿地名录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等规章制度。明确将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纳入各级地方政府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中。可以看出，湿地工作已经成为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伊金霍洛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部，地处黄河上中游地区的黄河“几”字弯处，湿地资源较为丰富。根据《全国第三次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2021 年 12 月 22 日）》，伊金霍洛旗湿地包括：沼泽草地、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内陆滩涂、沟渠 7 个类型。全旗湿地总面积 12012.51hm²，占国土面积的 2.19%。

伊金霍洛旗在湿地保护方面做了许多工作，建立了市级重要湿地。组织实施了城郊湿地恢复工程等。但从整体来看，湿地管理工作薄弱，保护和发展的关系难以协调，保护治理投入不足，全民对湿地保护的意识还比较浅薄，湿地资源保护压力越来越大，湿地保护的形势严峻。

为加强湿地保护，按照《湿地保护法》关于编制湿地保护规划的要求，由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公开招标，委托内蒙古成图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写《伊金霍洛旗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0 年）》。并抽调局内专家及技术人员参与编制。结合实地情况，开展湿地资源补充调查、资料收集和部门走访，初步查清湿地状况，为编制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并多次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修改完善。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得到了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由于种种原因，《规划》在广度和深度上存

在一定的局限，有待今后进一步修改完善，同时，鉴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文中恐有诸多不妥、疏漏之处，请领导和专家批评指正。

《伊金霍洛旗湿地保护规划》编制组

2023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项目区概况	1
1.1 自然条件	1
1.2 社会经济条件	7
第二章 湿地资源现状及评价	9
2.1 湿地类型、面积与分布	9
2.2 湿地动植物资源	16
2.3 湿地资源特征	18
2.4 湿地保护、管理与利用现状	19
2.5 湿地面临的威胁	22
2.6 湿地保护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23
第三章 规划指导思想与目标	25
3.1 指导思想	25
3.2 规划理念	25
3.3 基本原则	26
3.4 规划依据	27
3.5 规划期限	29
3.6 规划目标	29
第四章 总体布局	32
4.1 区划布局原则	32
4.2 湿地功能区划	32
4.3 规划布局	35
第五章 湿地保护体系规划	37
5.1 重要湿地保护	37
5.2 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	37
5.3 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	40
第六章 湿地管理体系规划	42

6.1 湿地保护管理	42
6.2 湿地恢复管理	44
6.3 湿地保护管理能力建设体系规划	47
6.4 湿地红线管理规划	50
第七章 重点建设项目	52
7.1 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	52
7.2 能力建设工程	52
第八章 效益分析	56
8.1 生态效益评价	56
8.2 社会效益评价	57
8.3 经济效益评价	58
第九章 保障措施	59
9.1 政策法规保障	59
9.2 组织管理保障	60
9.3 资金筹措与保障	61
9.4 质量保障	62
9.5 社会保障	62
9.6 技术保障	62
9.7 宣传保障	63

附图：

1. 伊金霍洛旗地理位置示意图
2. 伊金霍洛旗湿地资源现状分布图

第一章 项目区概况

1.1 自然条件

1.1.1 区位条件

伊金霍洛旗隶属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位于鄂尔多斯市中部，毛乌素沙地东北边缘。地处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金三角”腹地，地理坐标为东经 $108^{\circ} 58'$ --- $110^{\circ} 25'$ ，北纬 $38^{\circ} 56'$ --- $39^{\circ} 49'$ ，全旗东西长 120 公里，南北宽 61 公里，土地总面积 548965.67hm^2 。东与准格尔旗、山西接壤，西与乌审旗，杭锦旗交界，北与东胜区毗连，南隔红碱淖与陕西省神木县相望，距首府呼和浩特 312 公里，距首都北京 760 公里。

1.1.2 地形地貌

伊金霍洛旗，属于中新生代中条褶皱太古-早元古代地块。地形地貌特征基本呈西高东低，由西向东倾斜，海拔在 1070-1556 米之间。全旗平均海拔 1300 多米。东部属晋陕黄土高原的北缘水蚀沟壑地貌，中部为坡梁起伏的鄂尔多斯高原，西部是风沙地貌比较发育的毛乌素沙地，呈现鄂尔多斯高原地形地貌特征，广泛分布着流沙和“巴拉尔”（固定、半固定沙地）地形，这一特点决定了伊旗境内属毛乌素沙地的范畴，流沙形态有新月型沙丘，新月型沙丘链，格状沙丘以及平沙地。

1.1.3 气候气候

伊金霍洛旗处于中温带干旱和半干旱的过渡地带，伊旗属中温带典型的大陆性气候。其主要特点是冬长夏短，四季分明；寒暑变化剧烈，气候干燥，降水集中且变率大，自然灾害频繁。

根据内蒙古四季标准划分(平均气温小于 5℃为冬季,大于 20℃为夏季,5℃~20℃为春秋季节),结合生产季节,伊金霍洛旗冬季长达 5 个半月,春夏秋各为 2 个月多一些。春季在 4~5 月,夏季在 6~8 月,秋季在 9~10 月,冬季在 11 月至翌年 3 月。一年四季都会出现大风。冬春季多为西北风,夏秋季多为东南风,年平均风速 3.6 米/秒。一日之内,日出后风速逐渐增大,夜间风速较小。7~9 月风力小,雨热同期,属最佳旅游时节。

伊金霍洛旗年平均气温 6.2℃,年极端最高气温 36.6℃,年极端最低气温-31.4℃,气温年较差在 33℃以上,最高值达到 35.9℃,无霜期 128 天。日照充足,年日照时数 2740-3100 小时之间,年太阳总辐射量 145 千卡/平方厘米。年降水量 340~400 毫米,多年平均降水量 358.2 毫米,多集中在 6~8 月份,占全年降水量的 61%,年降水变率为 2.8%。蒸发量大,大部分地区都在 2100~2800 毫米之间,最大可达 2883.8 毫米,多年平均为 2563 毫米。

1.1.4 河流水系

伊金霍洛旗河流水系分为外流河水系和内流河水系。

1) 外流河水系

伊金霍洛旗外流河水系分布在东部丘陵区,属于黄河流域窟野河的支流,主要有乌兰木伦河和特牛川两大河流,流域面积 2562.11km²,约占全旗面积的 45.87%。

① 乌兰木伦河

乌兰木伦河起源于本旗合同庙乡,为窟野河上游,在陕西省境内与特牛川汇合,至陕西省神木县罗峪口,从右侧汇入黄河,流域面积

3837.27km²，河道全长 132.5km，平均比降 2.83%。乌兰木伦河纵贯伊金霍洛旗东部，流经苏布尔嘎镇、阿勒腾席热镇、纳林陶亥镇、乌兰木伦镇，旗境内长 95.5km，流域面积 2168.47 km²，全河除河源 4km 左右为间歇性水流外，区域均有清水；一级支流有 27 条，较大的有速贝沟、霍尼图沟、东乌兰木伦河、公捏尔盖沟、考考赖沟、活鸡兔沟、呼和乌素沟等；二级支流有 41 条。

乌兰木伦河有控制性水文站一座，位于陕西省神木县王道恒塔，控制流域面积 3833km²，水文站监测的的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8812.49 万 m³。

②特牛川

特牛川发源于准格尔旗东胜区交界地带，为过境河流，在小圪丑沟口南侧约 200m 处进入伊金霍洛旗，向东南流至乌兰色太沟入口处转向西南至三界塔流出伊金霍洛旗并进入陕西省境内，在陕西省神木县房子塔处与乌兰木伦河汇合。

特牛川河道全长 87.5km，流域面积 2276.25km²，河道平均比降 2.43%。特牛川在伊金霍洛旗境内长度为 21km，流域面积 393.64km²，均有间歇性清水；伊金霍洛旗境内特牛川一级支流有 10 条，二级支流有 16 条，较大的一级支流有速会川、毕连图沟、七开沟等。特牛川设有新庙水文站，位于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新庙，该站控制流域面积 1527km²，多年平均径流量 9485.55 万 m³。

2) 内流河水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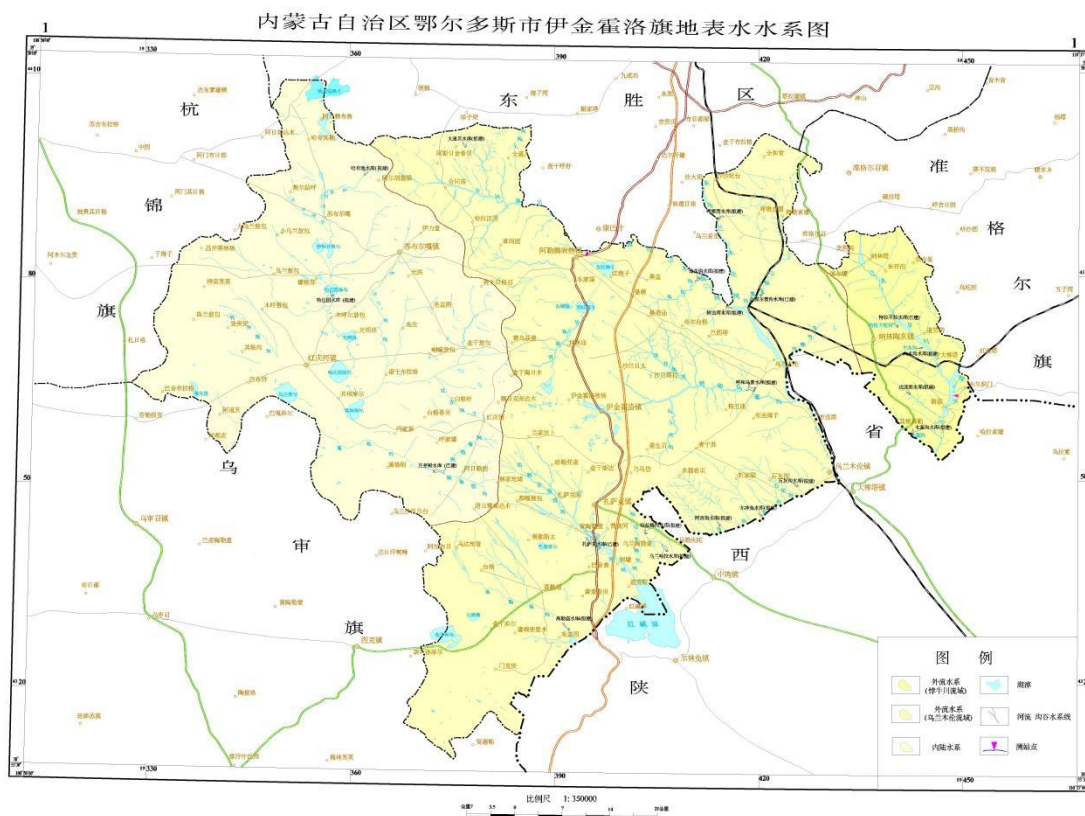
内流河分布于西部波状高原，河流较短，流域面积小，河浅岸缓，无明显河道，均属季节性河流，降雨有水，无雨则干枯断流。这些河

流都注入湖泊，构成独立的水系。较大的河流有艾勒盖沟、札萨克河、通格朗河和特并庙沟等。内陆河流域面积 2924.69km²。

3) 湖泊湿地

伊金霍洛旗境内有许多湖泊（淖尔），境内有湖泊 29 个，较大的湖泊有红碱淖、其和淖尔、哈达图淖尔（南）、奎生淖、乌兰淖、查干淖、伊和日淖尔、哈达图淖（北）等，其中红碱淖最大，面积约 40km²。伊金霍洛旗湖泊受气候干燥、降水量小、蒸发量大的影响，水质多含盐碱硝。

伊金霍洛旗水系湖泊图



1.1.5 水资源条件

根据 2010 年 12 月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水功能区划》，伊旗现

有5个一级水功能区，包括1个保护区，2个缓冲区，2个开发利用区，分布于旗东部外流区的特牛川，乌兰木伦河以及东乌兰木伦河；有4个二级水功能区，包括2个饮用水源区，1个工业用水区，1个过渡区，分布于旗东部外流区的乌兰木伦河以及东乌兰木伦河。

目前，全旗共有中小型水库10座，总库容7181万 m^3 ，供水能力2101万 m^3 ；机电井26427眼，供水能力12797万 m^3 ；塘坝53座，总库容88.21万 m^3 ；河湖取水泵站工程23处，供水能力2141万 m^3 ；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260处，解决128012人和178万头（只）牲畜的人畜饮水问题，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8%。

伊金霍洛旗主要供水工程有水库供水工程、地下水供水工程、疏干水利用工程、污水回用工程。2018年，全旗各类供水工程总供水量为1.32亿 m^3 ，其中：地表水源工程供水量1523万 m^3 ，占总供水量的11.26%；地下水供水工程供水7462万 m^3 ，占总供水量的55.17%；疏干水利用量3376万 m^3 ，占总供水量的24.96%；根据阿镇和乌兰木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数据，全旗污水处理回用量1164万 m^3 ，占总供水量的8.61%。分析可知，伊金霍洛旗主要以地下水源供水为主。2018年5月份所有排污口关闭以后，中水全部被用于工业、绿化及生态补水。其他各镇中水产生量较小，全部用于绿化和生态用水。

根据伊金霍洛旗2018年水资源公报统计数据，全旗用水总量为13180.57万 m^3 ，其中：农业灌溉用水量4921万 m^3 ，林牧渔畜用水量1730万 m^3 ，工业用水量3921万 m^3 ，城镇公共用水量132.72万 m^3 ，居民生活用水779.6万 m^3 ，生态环境用水量1695.34万 m^3 。

根据《伊金霍洛旗水资源利用及水生态保护规划》分析，水资源

开发利用程度用开发利用量占水资源多年平均可利用量（或地下水可开采量）的百分数表示。根据水资源可利用量和伊金霍洛旗用水现状分析，2018 年全旗用水总量 1.32 亿 m³，其中地表水源用水量 0.15 亿 m³，占全旗地表水可利用量的 25.4%；地下水源用水量 0.75 亿 m³，占全旗地下水可利用量的 68.5%。

1.1.6 动、植物概况

（1）植物概况

伊旗植物类型多样，植物资源比较丰富。据初步调查全旗共有野生植物 72 科，237 属，416 种。主要有菊科、禾本科、豆科，其次是藜科、蓼科、伞形科、莎草科。多年生草本植物占绝对优势。一二年生草本植物，半灌木和小灌木分布较广，灌木和乔木的种类不多。

经济林木主要有桃、杏、李、苹果、梨、沙果、海红子、海棠、葡萄等；薪炭林和用材林主要有：杨、柳、榆、松、柏、桑、沙枣、沙柳、塉柳、柠条、黄柏、红柳、紫穗槐等。

中药材主要有麻黄、苍耳子（刺儿苗）、防风、荆芥、柴胡、木贼、柴苏、大黄、芒硝、马齿苋、知母、党参、兔丝子、百合、款冬花、甘草、地骨皮、夏苦草、蒺藜、土龙骨、蒲公英、车前子、枸杞、黄芪、牵牛籽、益母草等。

（2）动物概况

伊金霍洛旗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狼、黄羊经常出没。50 年代末，狼和黄羊已经绝迹。其他野生动物也因人口居住逐渐稠密，而越来越少。野兽：野兔、狐狸、獾、狼等；鸟类：主要有遗鸥、野鸡、麻雀、喜鹊、鸽子、啄木鸟、鹌鹑、雁、老鹰、猫头鹰、沙鸡、鸳鸯、

鹁子、云雀、百灵鸟、腊嘴子、水河雀、乌鸦、燕子、布谷鸟等；昆虫：主要有 96 科 339 种 14 目。主要有蜜蜂、蝴蝶、蚂蚱、蜻蜓、螳螂、蜘蛛、蚂蚁、蜈蚣；水生动物：主要以鱼类为主，品种有：鲤鱼、鲫鱼、青鱼、草鱼、鲢鱼、鳙鱼、团头鲂、麦穗鱼、荷鲤、瓦氏雅罗鱼、青海裸鲤鱼、泥鳅、虾虎鱼、草虾、田螺等。

1.2 社会经济条件

1.2.1 行政区划及人口

伊金霍洛旗辖 7 个镇，138 个行政村，为半农半牧地区，全旗土地总面积 5587.9 km²，2019 年末全旗户籍总人口为 178796 人，其中农业人口 131324 人，非农业人口 47472 人。到 2019 年底，全旗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731.8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 8.5 亿元，第二产业完成增加值 501.6 亿元，第三产业完成增加值 221.7 亿元。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51382 元，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0064 元。

1.2.2 经济发展状况

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710.7 亿元，年均增长 3.2%；人均 GDP 突破 4 万美元，达到高收入经济体水平；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52132 元，年均增长 6.1%；农村牧区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1605 元，年均增长 8.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达 75.7 亿元和 48.5 亿元，总量、增速趋于稳定。我旗入选“西部大开发 20 年县域高质量发展 20 个典型案例”，被《求是》直属的《小康》杂志社评为“2020 年度中国全面小康十大示范

县”，全国县域经济与县域基本竞争力百强县排名由 23 位上升到 20 位，稳居自治区第一方阵。

近年来，伊金霍洛旗以工业化为主导，农牧业产业化和城镇化为支撑，构建大煤田、大煤化、大绿色、大区域环境四大产业，工业经济发展迅速。矿产资源丰富，现已探明的有煤炭、天然碱、泥炭、石英砂、石灰岩及粘土等，其中煤炭已探明总储量 278 亿吨，是全国重要的能源基地之一，已成为国家重点开发建设地区。

1.2.3 交通条件

伊金霍洛旗境内公路四通八达，国道 210 辅线、包茂高速公路纵贯南北，省道府深线、包府线穿境而过，旗县道干线公路横穿东西，运煤专线纵横交错，旅游专线相继开通，标志着以阿镇、乌兰木伦镇、伊金霍洛镇为中心，覆盖全旗的大交通、大运输的环形公路交通运输网络已经形成；东乌铁路、准神铁路、准乌铁路穿境而过；鄂尔多斯飞机场坐落在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目前以开通 18 条国内航线，现正在扩建为国际机场。

第二章 湿地资源现状及评价

2.1 湿地类型、面积与分布

2.1.1 湿地类型与面积

按照《湿地保护法》，湿地是指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积水地带、水域，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海域，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同时，根据《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中对湿地地类的统计方式，全旗共有 7 个湿地地类，分别为沼泽草地、内陆滩涂、河流水面、湖泊水面、坑塘水面（不含养殖坑塘）、沟渠、水库水面。

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公布数据结合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湿地总面积为 12012.51hm²，占国土面积的 2.19%。其中，沼泽草地、内陆滩涂属于国土三调一级地类为湿地的二级地类，总面积 252.78hm²；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不含养殖坑塘）、沟渠属于国土三调一级地类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的二级地类，总面积 11759.73hm²。详见表 2-1、表 2-2。

全旗 2021 年湿地面积 12012.51hm²中，其中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湿地面积 1251.04hm²，全旗湿地保护率为 10.41%（湿地保护率是生态红线内湿地面积占湿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表 2-1

伊金霍洛旗湿地类型分布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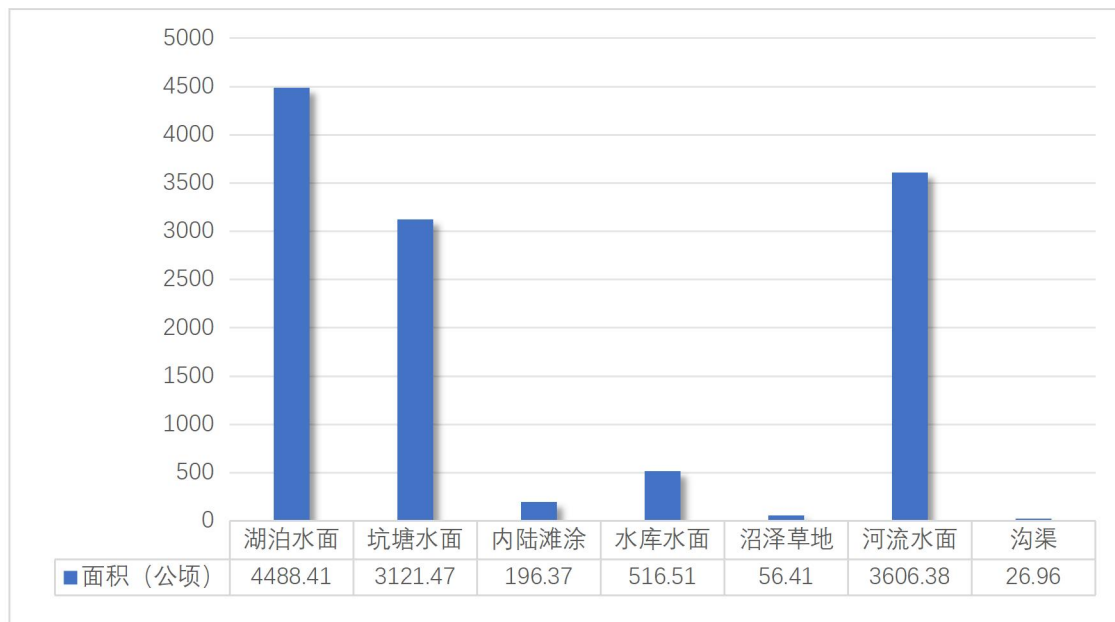
编码	湿地类型		含义
	国土三调——湿地（水域）		
	一级地类	二级地类	
4	草地	沼泽草地（0402）	指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的沼泽化的低地草甸、高寒草甸。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河流水面（1101）	指天然形成或人工开挖河流常水位岸线之间的水面，不包括滞洪区和已开垦滩涂中的耕地、园地、林地、城镇、村庄、道路等用地。
		湖泊水面（1102）	指天然形成的积水区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水库水面（1103）	指人工拦截汇集而成的总库容 ≥ 10 万 m^3 的水库正常蓄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坑塘水面（1104）	指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蓄水量 < 10 万 m^3 的坑塘常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内陆滩涂（1106）	指河流、湖泊常水位至洪水位间的滩地；时令湖、河洪水位以下的滩涂地。包括海岛的内陆滩涂地。不包括已利用的滩涂。
		沟渠（1107）	指人工修建，南方宽度 $\geq 1.0m$ 、北方宽度 $2m$ 用于引水、排、灌的渠道，包括渠槽渠堤、护堤及小型泵站。

表 2-2

伊金霍洛旗湿地资源统计表

湿地类型		面积 (hm ²)	占伊金霍洛旗湿地总面积比例 (%)
合计		12012.51	100
自然湿地	小计	11985.55	99.78
	湖泊水面	4488.41	37.36
	坑塘水面	3121.47	25.99
	内陆滩涂	196.37	1.63
	水库水面	516.51	4.30
	沼泽草地	56.41	0.47
	河流水面	3606.38	30.02
人工湿地	小计	26.96	0.22
	沟渠	26.96	0.22

图 2-2 伊金霍洛旗湿地资源统计图



2.1.2 湿地类型分布

（1）河流水面

全旗河流水面在各乡镇均有分布，共有河流水面斑块 1287 个，总面积 3606.38hm²，占湿地总面积的 30.02%。其中阿勒腾席热镇分布的河流水面斑块 164 个，面积 544.73hm²；红庆河镇分布的河流水面斑块 168 个，面积 572.36hm²；纳林陶亥镇分布的河流水面斑块 221 个，面积 713.34hm²；苏布尔嘎镇分布的河流水面斑块 187 个，面积 502.68hm²；乌兰木伦镇分布的河流水面斑块 262 个，面积 595.69hm²；伊金霍洛镇分布的河流水面斑块 127 个，面积 321.85hm²；札萨克镇分布的河流水面斑块 158 个，面积 355.73hm²。

（2）湖泊水面

全旗湖泊水面除纳林陶亥镇没有外，其余各乡镇均有分布，共有湖泊水面斑块 51 个，总面积 4488.41hm²，占湿地总面积的 37.36%。其中阿勒腾席热镇分布的湖泊水面斑块 11 个，面积 908.47hm²；红庆河镇分布的湖泊水面斑块 12 个，面积 1380.87hm²；苏布尔嘎镇分布的湖泊水面斑块 8 个，面积 705.45hm²；乌兰木伦镇分布的湖泊水面斑块 2 个，面积 14.58hm²；伊金霍洛镇分布的湖泊水面斑块 4 个，面积 72.20hm²；札萨克镇分布的湖泊水面斑块 14 个，面积 1406.83hm²。

（3）坑塘水面

全旗坑塘水面（不包括养殖坑塘）在各乡镇均有分布，共有坑塘水面斑块 8690 个，总面积 3121.47hm²，占湿地总面积的 25.99%。其中阿勒腾席热镇分布的坑塘水面斑块 524 个，面积 306.10hm²；红庆河镇分布的坑塘水面斑块 529 个，面积 221.74hm²；纳林陶亥镇分布

的坑塘水面斑块 1155 个，面积 413.31hm²；苏布尔嘎镇分布的坑塘水面斑块 569 个，面积 237.45hm²；乌兰木伦镇分布的坑塘水面斑块 3561 个，面积 1130.69hm²；伊金霍洛镇分布的坑塘水面斑块 858 个，面积 339.16hm²；札萨克镇分布的坑塘水面斑块 1494 个，面积 473.02hm²。其中，有部分坑塘水面为露天矿坑积水形成，主要分布在乌兰木伦镇和纳林陶亥镇。由于第三次国土变更调查时通过影像判读，与实地不符。经过此次现地调查，大部分坑塘不符合湿地条件，所以不能划定为坑塘水面。

（4）内陆滩涂

全旗内陆滩涂除红庆河镇和伊金霍洛镇没有外，其余各乡镇均有分布，共有内陆滩涂斑块 77 个，总面积 196.37hm²，占湿地总面积的 1.63%。其中阿勒腾席热镇分布的内陆滩涂斑块 13 个，面积 21.95hm²；纳林陶亥镇分布的内陆滩涂斑块 21 个，面积 20.04hm²；苏布尔嘎镇分布的内陆滩涂斑块 11 个，面积 87.99hm²；乌兰木伦镇分布的内陆滩涂斑块 28 个，面积 62.90hm²；札萨克镇分布的内陆滩涂斑块 4 个，面积 3.49hm²。

（5）沼泽草地

沼泽草地主要是由湖泊沼泽化或低洼积水后形成的，由于湖泊水位下降，水体富营养化，大量水草生长，水域消失形成沼泽化草地。全旗沼泽草地仅分布于红庆河镇和苏布尔嘎镇，共有沼泽草地斑块 4 个。总面积 56.41hm²，占湿地总面积的 0.47%。其中红庆河镇分布的沼泽草地斑块 3 个，面积 56.06hm²；苏布尔嘎镇分布的沼泽草地斑块 1 个，面积 0.35hm²。

（6）水库水面

全旗水库水面仅分布于红庆河镇和札萨克镇，共有水库水面斑块 10 个。总面积 516.51hm²，占湿地总面积的 4.3%。其中红庆河镇分布的水库水面斑块 1 个，面积 30.60hm²；札萨克镇分布的水库水面斑块 9 个，面积 485.91hm²。

（7）沟渠

全旗沟渠在各乡镇均有分布，共有沟渠斑块 37 个，总面积 26.96hm²，占湿地总面积的 0.22%。其中阿勒腾席热镇分布的沟渠斑块 3 个，面积 0.61hm²；红庆河镇分布的沟渠斑块 12 个，面积 11.56hm²；纳林陶亥镇分布的沟渠斑块 1 个，面积 0.33hm²；苏布尔嘎镇分布的沟渠斑块 1 个，面积 1.41hm²；乌兰木伦镇分布的沟渠斑块 12 个，面积 4.17hm²；伊金霍洛镇分布的沟渠斑块 2 个，面积 4.48hm²；札萨克镇分布的沟渠斑块 6 个，面积 4.41hm²。

2.1.3 湿地乡镇分布

伊金霍洛旗境内湿地主要分布在札萨克镇和红庆河镇，面积为 5002.59hm²，占全旗湿地总面积的 41.64%；其次是乌兰木伦镇、阿勒腾席热镇和苏布尔嘎镇，面积为 5125.22hm²，占全旗湿地总面积的 42.66%，相对湿地面积较少的是纳林陶亥镇，面积为 1147.02hm²，占全旗湿地总面积的 9.55%；伊金霍洛镇湿地面积最小，面积为 737.69hm²，占全旗湿地总面积的 6.14%。

伊金霍洛旗湿地总面积 12012.51hm²，境内的毛乌素沙地和乌兰木伦河及晋陕黄土高原沟壑地貌，导致各湿地类型中，湖泊水面、坑塘水面、河流水面在其境内面积最大为 11216.26hm²，占伊金霍洛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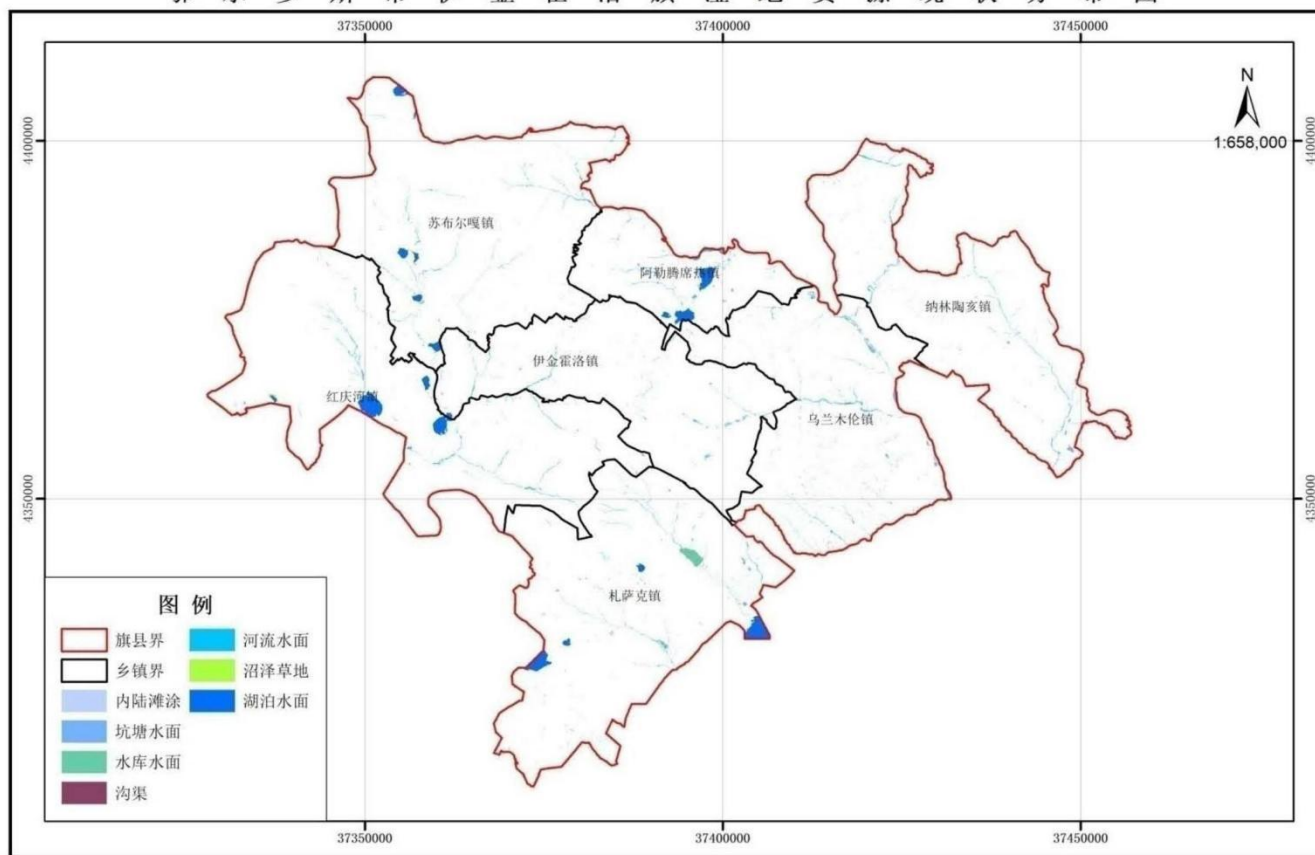
湿地总面积的 93.37%，有斑块 10028 个。全旗境内的水库水面，集中分布于札萨克镇，面积为 485.91hm²，极少分布在红庆河镇。除此而外，内陆滩涂、沼泽草地和沟渠均呈零星分布。

伊金霍洛旗各乡镇湿地类型统计表

表 2-3（单位：hm²、%）

乡镇	沟渠	河流水面	湖泊水面	坑塘水面	内陆滩涂	水库水面	沼泽草地	合计	比例
阿勒腾席热镇	0.61	544.73	908.47	306.10	21.95	-	-	1781.86	14.83
红庆河镇	11.56	572.36	1380.87	221.74	-	30.60	56.06	2273.20	18.92
纳林陶亥镇	0.33	713.34	-	413.31	20.04	-	-	1147.02	9.55
苏布尔嘎镇	1.41	502.68	705.45	237.45	87.99	-	0.35	1535.33	12.78
乌兰木伦镇	4.17	595.69	14.58	1130.69	62.90	-	-	1808.03	15.05
伊金霍洛镇	4.48	321.85	72.20	339.16	-	-	-	737.69	6.14
札萨克镇	4.41	355.73	1406.83	473.02	-	485.91	-	2729.39	22.72
伊金霍洛旗	26.96	3606.38	4488.41	3121.47	196.37	516.51	56.41	12012.51	100.00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湿地资源现状分布图



2.2 湿地动植物资源

2.2.1 湿地植物资源

目前，伊金霍洛旗野生植物有：长芒草，糙隐子草，百里香冷蒿、锦鸡儿、沙米、沙竹、白沙蒿、寸草苔、沙柳、乌柳、芨芨草、碱蓬、红柳、眼子菜、刚毛藻绿藻等，湿地高等植物共 52 科 155 属 216 种。湿地植被划分为 3 个植被型组，8 个植被型，13 个群系。

人工植被主要分布在保护区的北部，有人工林 900 平方公里，成林方式以片状或带状为主，造林树种有杂交杨、旱柳、柠条、沙柳等，主要农作物有糜子、玉米、马铃薯、荞麦和向日葵等。

2.2.2 湿地动物资源

伊金霍洛旗湿地动物资源脊椎动物有 17 目 27 科 150 种。其中，鱼类 2 目 3 科 8 种，两栖类 1 目 2 科 4 种，爬行类 1 目 1 科 2 种，鸟类有 9 目 16 科 115 种，哺乳类 4 目 5 科 21 种。湿地动物区系属于古北接-中亚亚区-蒙新区-西部荒漠亚区，区内动物以湿地鸟类和典型草原动物以及爬行类动物为主，据调查，保护区现有湿地鸟类 83 种，属国家一级保护的物种有遗鸥、东方白鹳、白尾海雕，属国家二级保护的物种白琵鹭、大天鹅、鸢、蓑羽鹤、苍鹰、黑浮鸥等 10 多种。

典型的草原动物主要有蒙古野兔、赤狐、刺猬、蒙古黄鼬、五趾跳鼠、田鼠和草原沙蜥等主要优势种。

遗鸥是鄂尔多斯保护区内主要保护对象，保护区湖泊，岛屿众多，水湿地，谷地草场遍布，典型的高原荒漠，半荒漠湿地生态系统为遗鸥等众多候鸟提供了栖息，繁殖良好的繁殖条件。到目前为止，遗鸥被发现了四个繁殖种群：中亚种群，远东种群，戈壁种群和鄂尔多斯种群。其中，鄂尔多斯种群是至今为止在自然界中发现最晚，数量最大的遗鸥种群。它是夏季栖息在鄂尔多斯高原上遗鸥繁殖和非繁殖的个体总和。在对鄂尔多斯高原的野外考察中，共记录到遗鸥 14 个分布点，包括 2 个繁殖点，1 个非繁殖群分布点，9 个散步点以及 2 个迁徙停歇点。到 1998 年，遗鸥鄂尔多斯种群数量已达到 1 万余只个体，从 1987 年在桃-阿海子发现遗鸥，到 1990 在该海子湖心岛发现了至今为止所知的最大遗鸥繁殖种群，以后每年在桃-阿海子的繁殖巢数逐年增加，1990 年 581 巢，1992 年 1028 巢，1993 年 1509 巢；1994 年 1931 巢；到 1998 年已达到 4879 巢，表明鄂尔多斯遗鸥种群数量已达到 1 万余只，并主要集中分布在保护区范围内。

2.3 湿地资源特征

2.3.1 湿地生物多样性丰富

湿地是野生动植物集中分布区域之一，保护湿地对于维护全旗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伊金霍洛旗湿地是诸多的野生动植物重要分布区和栖息地。据不完全统计，全旗有湿地鸟类 83 种，包括国家重点保护湿地鸟类遗鸥、白枕鹤、东方白鹤、黑鹤、黄嘴白鹭、白琵鹭羽鹤、疥皇天鹅、大天鹅、小天鹅、灰鹤等 10 多种。另有鱼类、两栖类、爬行类和哺乳类分布，包括国家 II 级重点保护动物赤狐。伊金霍洛旗湿地生物不但资源较为丰富，而且珍稀保护物种还占有一定比重，分布集中。保护湿地对维护全旗生物多样性和保护珍稀濒危物种具有重要意义。

2.3.2 湿地生态功能和价值显著

湿地的功能是指湿地实际支持或潜在支持和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生态过程，以及支持和保护人类活动与生命财产的能力。境内的内蒙古鄂尔多斯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被列入国际重要湿地保护名录，鄂尔多斯市红碱淖盟市重要湿地列入鄂尔多斯市重要湿地名录。铸就伊金霍洛旗优美的湿地景观和生态价值。

鄂尔多斯市开展了“鄂尔多斯遗鸥保护区生态系统生态服务价值评估研究”（2010 年，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资源研究所），对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遗鸥繁殖生境——尾间湖泊湿地，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分项”和“准整体”两种角度出发，分别采用现行的价值评估方法和生态系统服务价值当量，结合研究区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分析，以及近年来全国粮食及其他产品的价格水平，评

估了该区域的生态系统服务价值，其分别为 0.93 亿元和 1.48 亿元，约为 1.4 万元/hm² 和 2.2 万元/hm²。通过对两个结果的分析比较可知，该区域湿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价值量在 (1.0-1.5) 亿元之间，直观地量化了生态系统服务价值，具有重要的参比作用。同时，湿地不仅兼有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的功能，还具有开展生态旅游和进行环境教育功能。在伊旗的湖泊水面、河流水面、沼泽草地和水库水面等湿地中，都分布具有较高的美学、文化和艺术价值的湿地景观。优美的湿地生态景观和丰富的野生动植物，吸引了越来越多的群众前去旅游观光，是人们休闲娱乐、科研宣教的理想场所。

2.4 湿地保护、管理与利用现状

2.4.1 保护与管理现状

（1）湿地生物多样性立法保护

伊金霍洛旗认真贯彻内蒙古自治区历年来颁布的诸多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内蒙古自治区实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森林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实施〈渔业法〉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等。这些地方性法规为伊金霍洛旗生物多样性保护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2）湿地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

就地保护是指在原来的自然生境中对濒危动植物进行保护，也是世界公认的保护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最有效措施。建立自然保护区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有效途径之一。

伊金霍洛旗已建立的湿地保护地有：内蒙古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022 年 12 月由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已公布鄂尔多斯市

红碱淖盟市级重要湿地纳入鄂尔多斯市盟市重要湿地，该湿地已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初步构建起湿地保护网络，为进一步建成湿地保护网络体系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在这些湿地生态类型自然保护区中，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是：①以遗鸥、东方白鹤、黑鹤、白尾海雕、白枕鹤和斑嘴鹈鹕等 11 种国家 I 级保护鸟类为代表的珍稀濒危鸟类。②荒漠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③较完整的鄂尔多斯高原由典型草原向荒漠草原过渡带的原有风貌以及不同生境的典型自然景观。对保护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鸟类遗鸥起到了重要作用。

（3）湿地保护区建设及重要湿地保护

截至目前，伊金霍洛旗已建设 1 处国际（国家）重要湿地（内蒙古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 处鄂尔多斯市盟市重要湿地（鄂尔多斯市红碱淖盟市级重要湿地）。这些湿地自然保护区和重要湿地的设立初步构建了自然湿地保护网络，在一定程度上对保护湿地水禽栖息地、湿地生物多样性及水产资源，维护生态平衡和保障生态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4）湿地资源保护与管理

伊金霍洛旗历来重视湿地资源的保护和管理，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水资源污染问题。主要是加强各类湿地的污染控制和防治，同时在水资源优化配置、调整用水结构、普及现代节水技术、提高水资源有效利用率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2020 年，伊金霍洛旗结合伊金霍洛旗生态功能战略定位和突出的水生态环境问题，按照“建机制、强能力”思路，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监管制度体系，强化江河

湖泊、水资源、水利工程、水土保持、水旱灾害防御等重点领域监管，编制了《伊金霍洛旗“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为全旗规划区内湿地保护提供了规划依据。

（5）湿地生态治理和污染控制

严格防范水生态环境风险。进一步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涉危涉重企业、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加强监测预警、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工作长效机制，保障黄河流域和内流域水环境质量安全，提升水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科学合理构建水生态环境监测指标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推进全旗境内各流域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加强生态系统质量监测、卫星及遥感监测等，提升区域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2.4.2 湿地资源利用现状

（1）提供生活饮用水及工业用水

2018 年，全旗各类供水工程总供水量为 1.32 亿 m^3 ，其中：地表水源工程供水量 1523 万 m^3 ，占总供水量的 11.26%；地下水供水工程供水 7462 万 m^3 ，占总供水量的 55.17%；疏干水利用量 3376 万 m^3 ，占总供水量的 24.96%；根据阿镇和乌兰木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数据，全旗污水处理回用量 1164 万 m^3 ，占总供水量的 8.61%。全旗用水总量为 13180.57 万 m^3 ，其中：农业灌溉用水量 4921 万 m^3 ，林牧渔畜用水量 1730 万 m^3 ，工业用水量 3921 万 m^3 ，城镇公共用水量 132.72 万 m^3 ，居民生活用水 779.6 万 m^3 ，生态环境用水量 1695.34 万 m^3 。

（2）蓄洪防旱

湿地在蓄水、调节河川径流、补给地下水和维持区域水平衡中发

挥着重要作用，是蓄水防洪的天然“海绵”。库塘和河流，雨季蓄水，旱季供水，形成天然的水份调节。

（3）排污

随着工业和城市化的发展，个别地方的河流水面、湖泊水面和沼泽草地成为部分区域最重要甚至是唯一的排污渠道，城郊库塘水面也成为工农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承泄区，应引起相关部门重视。

2.5 湿地面临的威胁

2.5.1 基础设施建设

随着城市化的发展、人口的增多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基础设施建设逐渐成为威胁湿地的重要因子。一方面，基础设施建设带来了生活垃圾，污染湿地、损害了动植物的栖息环境；另一方面，局部基础设施建设侵占了湿地，改变甚至破坏了湿地原有的自然景观和生态系统。

2.5.2 泥沙淤积

水土流失导致湖泊、水库萎缩和湖床、河床的抬高，减小了库容，降低了湖泊的调蓄能力，造成排洪蓄洪能力下降，洪涝灾害上升。此外，泥沙淤积加剧了湖泊沼泽化进程，使得挺水植物区向浮水和沉水植物区延伸。

2.5.3 污染和富营养化

农业生产使水体周边的土地被耕作，化肥、农药、除草剂的使用不可避免会对湿地产生负面影响，加之工业污水、生活污水的排入致使湿地自净能力变差，水体不断被污染和富营养化，进而更加影响自净能力，形成恶性循环。并且污染物通过食物链的逐级富集，将更广

泛地影响生物种类及人类生存。

2.5.4 生物资源过度利用

湿地生物资源是利用最普遍、受害最严重的自然资源之一，过度放牧、捕捞、采挖是获取湿地生物资源传统的方式。经济利益驱使当地群众不断加大捕捞力度，造成鱼类资源锐减，从而影响食鱼鸟类和兽类的食物来源。非法狩猎，捡拾鸟蛋导致水禽种群数量不断下降。无序采挖、过度放牧加剧水土流失，使土地生产力下降甚至丧失，更污染水质影响生态平衡。

2.6 湿地保护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湿地保护与恢复、修复任重道远。目前仍存在部分河流天然径流不足、存在岸线硬质化现象，水体自净能力较差；部分湖泊、沼泽等湿地面积萎缩。流域区湿地监测评估体系仍处于探索阶段，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协同监测能力不足，湿地生物多样性监测刚刚起步，生态监测网络仍需优化和完善，湿地保护大数据应用有待加强。对湿地环境质量、湿地生态系统以及对策措施等关联分析、评估、科研能力较弱。湿地保护与恢复、修复方面法律政策、能力建设、宣传教育等还需进一步加强。

2.6.1 缺乏湿地管理的统一协调机构与机制

湿地及其资源类型多样，开发利用与保护管理涉及行政、农村农业、林业和草原、交通运输、文化旅游、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多个主管部门。在湿地管理保护方面，各部门分别建有管理机构，但由于缺乏有效的统一协调机制，未能形成信息共享、联合行动、分工协作的保护管理体系。在湿地资源的开发利用方面，由于缺乏统一协调机

构，各部门只重视所在本部门的利益和所处行业的发展，对其他部门与行业的利益兼顾不足，对湿地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管理与发展没有站在全社会的生态安全和资源永续利用的高度来进行统筹规划、合理利用。

2.6.2 科研监测和技术支撑体系滞后

湿地保护的基础研究长期处于滞后状态，特别对湿地的结构、功能、演替规律、效益评价等方面缺乏系统、深入的研究，对湿地的开发利用缺乏评价机制。同时，湿地资源监测体系尚不健全，工作时断时续，部门之间监测系统信息不对称，缺乏统一的协调监测机制，导致对湿地生态、生物多样性的系统调查、动态监测等工作相对滞后，难以为各级政府制定湿地保护和利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6.3 资金投入严重不足

资金投入不足是湿地保护管理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设立的湿地保护地因缺资金而都停留在规划阶段，没有开展建设。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湿地调查与动态监测、保护地示范区建设、污染治理、湿地科研与宣教、能力建设等方面也缺乏专门的资金支持。资金投入不足已严重制约了湿地保护管理事业的健康发展。

2.6.4 湿地保护意识有待于提高

一直以来，公众对湿地的概念尚不了解，对湿地的价值缺乏深层认识，导致社会对湿地的保护意识较为薄弱。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宣传教育滞后，宣传教育工作的广度、深度不够，力度不强。

第三章 规划指导思想与目标

3.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依托国家与内蒙古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坚持“优先保护、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优先保护湿地和提供优美生态产品为目标，以推进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实施重大保护修复工程为抓手，全面贯彻实施《湿地保护法》，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总量管控、分级分类管理、系统修复、科学利用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为建设生态文明、美丽中国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新贡献。

3.2 规划理念

(1) 持续发展理念

以发挥湿地稳定的生态功能为主要目标，开展一切活动均应在不影响其生态系统结构和生态功能完整性的基础上进行。同时协调好湿地保护与开发利用、生态建设与区域经济发展、整体与局部利益、当前与长远利益的关系，充分发挥湿地的生态、经济与社会效益，实现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利用。

(2) 生态补偿理念

为了更好地保护伊金霍洛旗湿地，规划对补偿条件、补偿范围、补偿主体、补偿对象、补偿标准、补偿方式和组织管理机制等进行了

探索，建立“谁破坏、谁利用、谁受益、谁补偿”的机制，如借鉴国外的“土地休耕计划”与“湿地零净损失政策”，充分利用市场机制来进行湿地的开发与保护，拟在全旗探索湿地生态补偿机制。

3.3 基本原则

（1）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

实行最严格的湿地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对现有湿地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和生态过程进行有效保护；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干预为辅，科学修复退化湿地生态系统。

（2）坚持系统治理、统筹科学施策

充分考虑伊金霍洛旗湿地的主要特点和湿地保护面临的主要问题，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统筹水源涵养、水质净化、固碳增汇、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开展优先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提升湿地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

（3）科学修复、体现特色

充分吸收国内外湿地保护、恢复的先进技术和经验，加强国内外生态新技术在伊金霍洛旗湿地保护中的应用，科学地保护湿地、利用湿地，提高湿地的生态系统功能，充分展示湿地的特征和文化特色。

（4）政府引导、协调发展

湿地保护应实行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管理体制，密切衔接相关规划，充分兼顾利益群体的权益；湿地保护应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统筹安排资金和计划投入。鼓励和引导集体、个人以各种形式参与到湿地保护公益事业，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湿地保护和合

理利用示范工程的积极性。

3.4 规划依据

3.4.1 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全国人大, 2019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全国人大, 2019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大, 2014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全国人大, 2016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大, 2017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全国人大, 2013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大, 2022 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 2016 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 2017 年修改)；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 2016 年)；
- 《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
- 《内蒙古自治区河湖保护和管理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地下水管理条例》(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鄂尔多斯市黄河河道管理条例》(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3.4.2 国家及地方部门文件

- 《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国办发〔2016〕89 号）；
-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6〕192 号）；
- 《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04〕50 号）；
-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第 48 号令）；
- 《全国湿地保护工程规划（2004-2030 年）》（国家林业局等，2004 年）；
- 《全国湿地保护规划（2022-2030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2 年）；
-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国家环保局，1994 年）；
- 《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国家林业局，2008 年）；
- 《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国发〔2006〕9 号）；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2010 年修订）；
-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内环发〔2021〕201 号）；
- 《湿地恢复工程项目建设标准（试行）》（国家林业局，2007 年）；
- 《国家湿地公园建设规范》（LY/T 1755-2008）；
- 《自然保护区工程总体设计标准》（LYJ126-88）；
- 《湿地生态系统定位观测指标体系》（LY/T1707-2007）；

- 《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5--2018）；
- 《湿地保护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96--2018）

3.4.3 相关规划、资料

- 《伊金霍洛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伊金霍洛旗“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
- 《伊金霍洛旗文化和旅游十四五规划》
- 《鄂尔多斯市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0）》

3.5 规划期限

规划期为 2023 年至 2030 年，近期为 2023-2026 年，远期为 2027-2030 年。

3.6 规划目标

3.6.1 总体目标

近期重点实施湿地保护恢复与治理，全面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生态特性和基本功能，使全旗湿地生态环境得到全面保护，科学修复退化湿地，湿地保有量总体稳定，全旗湿地保护率达到 13%。科学修复退化湿地，健全湿地保护法规制度体系，提升湿地监测监管能力水平，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通过加强湿地资源监测、宣教培训、科学研究、管理体系、可持续利用示范等方面的建设，全面提高伊金霍洛旗湿地保护管理水平，使全旗的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进入良性循环，最大限度地发挥湿地生态系统的各种功能和效益。

远期重点保护以国家重要湿地、市级重要湿地为基本格局的湿地保护体系，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初步建立，湿地生态系统功能

和生物多样性明显改善，实现伊金霍洛旗湿地生态环境良好、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的总体目标。

具体量化指标包括：

- 1、湿地保有量 12012.51hm²；
- 2、全旗湿地保有总量稳定，湿地保护率达到 13%；
- 3、成立伊金霍洛旗湿地监测站；
- 4、新建小微湿地 3 处。

3.6.2 近期目标（2023-2026 年）

建立伊金霍洛旗湿地保护协调机制和管理体系，初步形成伊金霍洛旗湿地保护网络体系，完善湿地保护法制法规体系、科研监测体系建设，使伊金霍洛旗人为生产生活造成的湿地面积萎缩和功能退化得到遏制，提高伊金霍洛旗湿地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能力，使全旗湿地保护率达到 13%以上。

自然保护区方面，续建内蒙古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建小微湿地 3 块，启动伊金霍洛旗湿地监测站建设：在全旗范围内开展湿地资源动态监测调查，湿地外来物种侵入调查。到 2026 年，使全旗现有湿地类型保护地机构健全，保护法规制度完整，湿地监测监管能力水平明显提升。

近期具体量化指标包括：

- (1) 开展全旗湿地资源动态监测调查；
- (2) 启动湿地监测站建设；
- (3) 开展外来物种侵入调查；
- (4) 新建小微湿地 3 块；

(5)对已建立的湿地自然保护地的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进

3.6.3 远期目标（2027-2030年）

进一步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与合理利用的法律、政策，以及监测科研体系。建成完整的湿地保护和管理体系，使全旗的湿地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全面进入良性循环，使全旗湿地保护率稳定在13%以上。

继续完成对鄂尔多斯遗鸥国家自然保护区实施生态补水及湖泊水面水质改善工程；在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智慧湿地建设；在全旗范围启动建设大型宣传标牌等湿地宣教基础设施工程；继续开展全旗范围的湿地科研监测工作。

继续开展已建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工程，最大限度地发挥湿地生态系统的各种功能和效益，实现伊金霍洛旗湿地生态环境良好、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的总体目标。

远期具体量化指标：

(1)开展实施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生态补水及湖泊水面水质改善工程；

(2)开展智慧湿地建设，重点建设区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3)全旗范围开展湿地保护宣教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设立大型宣传标牌，各保护地和乡、镇及苏木所在地设立“LED”电子宣传屏幕等；

(4)开展湿地科研监测工作，重点安排在全旗境内的湿地保护地和重要湿地。

第四章 总体布局

4.1 区划布局原则

科学合理布局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建设重点，正确处理重点保护与开发利用关系，有序、有效地实施所规划的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使规划内容和建设项目能够按规划目标得以实现。因此，分区必须在服务于规划总目标的前提下确定其原则和技术标准。根据流域的自然地理特征与行政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相结合进行布局，其原则如下：

(1) 自然性原则：以自然地理区域的分异性为依据，以流域区为基础，以湿地类型为特征，以生态结构与功能为重点，与行政分区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相结合。

(2) 主导性原则：服务于规划总目标，有利于湿地保护与管理工程项目总体布局，有利于工程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

(3) 可操作性原则：分区结果有利于地方政府对本规划建设项目的统筹安排和组织实施，保证建设项目实施的可操作性。

4.2 湿地功能区划

根据鄂尔多斯市境内划分河流黄河流域和内陆流域。黄河流域有：北部的毛不浪沟、卜尔色太沟、黑赖沟、罕台川、哈什拉川以及呼斯太沟等十大孔兑，由南向北泄入黄河；南部的无定河，中部有摩林河、都斯图河、乌兰木伦河（窟野河）、皇甫川等河流。内陆流域较大河流为摩林河。根据鄂尔多斯市外河流域和内陆河流域两大水系的天然分布和地形地貌等自然特征，将伊金霍洛旗湿地划分为黄河流域和内

流域(闭流区)两大湿地区域。

4.2.1 黄河流域湿地区

（1）区域范围及特点

伊金霍洛旗外流河水系分布在东部丘陵区,属于黄河流域窟野河的支流,主要有乌兰木伦河和特牛川两大河流。①乌兰木伦河起源于本旗苏布尔嘎镇合同庙村,为窟野河上游,在陕西省境内与特牛川汇合,至陕西省神木县罗峪口,从右侧汇入黄河,流域面积 3837.27km²。乌兰木伦河纵贯伊金霍洛旗东部,流经苏布尔嘎镇、阿勒腾席热镇、纳林陶亥镇、乌兰木伦镇。②特牛川发源于准格尔旗与东胜区交界地带,为过境河流,在小圪丑沟口南侧约 200m 处进入伊金霍洛旗,向东南流至乌兰色太沟入口处转向西南至三界塔流出伊金霍洛旗并进入陕西省境内。特牛川在伊金霍洛旗境内长度为 21km,流域面积 393.64km²,均有间歇性清水;特牛川设有新庙水文站,位于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新庙。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被列为国际重要湿地按照《湿地保护法》的要求,“国际重要湿地应当列入国家重要湿地名录”,故该保护区也是国家重要湿地,具有重要的生态意义和价值。

（2）发展方向

该湿地区面临主要问题为过度放牧、水土流失等。对黄河流域湿地区,以水源涵养林(草)和水土保持林(草)建设,提高区域植被涵养水源能力为目标,以湿地资源综合治理为抓手,制定和实施保护与恢复并举的管理方针,对现有生态环境较好的湿地要加强保护,对生态环境恶化和生态功能退化的湿地要加强治理,逐步恢复湿地的原有结

构和功能；同时，遏制工农业生产和经济发展对湿地资源及功能效益的潜在威胁，实现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监督单位为：水利局、林草局。通过退耕还林、还湖、还滩、还草及水土保持等措施，使湖泊水面湿地的面积逐渐恢复，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充分发挥该区湿地以调蓄为主的生态功能。选择水库水面等人工湿地建立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模式，发展高效节水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示范工程，搞好农业基本建设，注意保护农用湿地，确保该湿地区域资源、环境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监督单位：农牧局。在水质污染严重的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和坑塘水面开展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的治理，使之逐步恢复原有的生态环境质量，监督单位：生态环境局。对建城区内污染严重的湿地，应以生态工程为技术依托，实施综合整治、恢复与重建工程，监督单位：旗生态环境局、林草局。

4.2.2 内流域湿地区

（1）区域范围及特点

内流河湿地属沙区和硬梁地湿地，分布于西部波状高原，该区域盆地与丘陵交错镶嵌；河流源区域径流短、坡度较大、流速急，具有典型丘陵区河流特征。区域河流特点河流短、比降缓、河道下切不明显，径流量小，径流年内分配均匀，年际变化不大，特别是南部地区河流常年有水且泥沙含量低。均属季节性河流，降雨有水，无雨则干枯断流。较大的河流有艾勒盖沟、札萨克河、通格朗河和特并庙沟等。内陆河流域面积 2924.69km²。

（2）发展方向

内流域湿地区存在城乡污水排放、河道采砂、过度放牧等问题，

一直以来水土流失严重，水资源短缺，水资源供需也存在一定矛盾，加之旱涝灾害或山洪暴发，导致湿地荒滩化和盐碱化，湿地面积和功能萎缩等。因此，对内流域湿地主要应制定和实施以湿地保护为主、合理开发为辅的综合管理方针，全面实行退耕还林(草)、封山育林(草)等生态工程建设，确保湿地和水资源的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监督单位:水利局、林草局。对于内流域湿地区应以水土治理为根本，加快沙区和硬梁地丘陵区生态公益林(草)建设，严格遵循因地制宜，尊重自然，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荒则荒、宜沙则沙，监督单位:林草局。调整植被结构，提升农田、草原、沙漠(沙地)、河流水面和沟渠等生态系统健康性和稳定性，监督单位:农牧局、水利局。在硬梁地丘陵区提高区域植被盖度和水土保持能力，以退耕还林(草)、改造坡耕地为重点，坚持生物措施、工程措施和农艺措施并举，控制水土流失;加强沙区湿地自然保护工作，扩大湿地有效保护面积，监督单位:水利局、林草局。重点保护好该区鄂尔多斯遗鸥自然保护区内的桃力庙-阿拉善湾海子湖泊水面。通过湿地保护与生态恢复、修复工程，遏制该区水土流失与荒漠化，改善湿地生态环境，保证该区湿地功能的恢复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繁殖。

4.3 规划布局

4.3.1 湿地保护体系规划

湿地保护规划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主要由湿地保护体系和湿地管理体系构成。其中湿地保护体系又列入到重要湿地的区域，建立了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和经过调查与认定的小微湿地所组成。

4.3.2 湿地管理体系规划

建设湿地管理体系，包括恢复管理体系、可持续利用示范体系、能力建设体系，完善的湿地管理能力体系，为湿地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提供坚实的保障。

伊金霍洛旗湿地保护与管理体系发展布局一览表

表 4-1

构架	体系	子系统		
伊金霍洛旗湿地保护结构布局	湿地保护体系	重要湿地		
		湿地自然保护区		
		小微湿地		
		湿地重要生物物种及其生境保护		
		湿地保护管理	湿地保护管理制度	
	湿地管理体系	湿地恢复管理	湖泊湿地的生态恢复和修复	
			河流湿地的生态恢复和修复	
			沼泽湿地的生态恢复和修复	
			库塘湿地的生态恢复和修复	
		可持续利用示范	生态种植和养殖	
			湿地生态旅游	
			城市湿地集约生态经营	
		能力建设体系	湿地调查监测	
	湿地科普宣教培训			
	湿地科学研究			
	湿地技术支撑			

第五章 湿地保护体系规划

5.1 重要湿地保护

5.1.1 湿地保护体系规划

伊金霍洛旗已列入国家重要湿地名录的有 1 处，即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湿地；1 处盟市重要湿地，即鄂尔多斯市红碱淖盟市级重要湿地。

5.1.2 重要湿地管理内容

对伊金霍洛旗的重要湿地实行名录管理，列入名录的湿地应当明确名称、类型、保护级别和管理责任单位。

划定湿地红线，并在保护标志上标明。鉴于湿地的功能多样性，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应协调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水行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综合开展湿地保护管理，实施社区共管。重要湿地范围内禁止开发建设活动，在适宜区域开展生态旅游活动，需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批准。

5.2 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

湿地自然保护区，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原生地或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湿地自然遗迹等为主要保护对象的湿地，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建立自然保护区是抢救性保护湿地的有效措施。

按照国务院“采取积极措施在适宜地区抓紧建立一批各种级别的湿地自然保护区，特别是对那些生态地位重要或受到严重破坏的天然湿地，更要果断地划定区域，实施严格有效的保护”的要求，待上

级行政主管部门派专家考察调研后确定，建立国家级、自治区级二级完善的自然保护区网络体系和管理机制，使湿地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以及湿地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

5.2.1 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

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社会的各个方面，只有从加强土地资源、生物资源、水资源综合保护和管理，严格控制湿地污染等方面入手，在伊金霍洛旗国土空间规划统一指导下，由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农业农村、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与城乡建设等各行政部门配合协作，才能遏制湿地功能退化的趋势，使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效益得到正常发挥，从而形成有效的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

(1)对已建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能力建设改造提质，进一步巩固提高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能力。

(2)根据现有湿地资源，选择国家重要保护湿地、自治区重要保护湿地、盟市重要保护湿地、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以及生态多样性脆弱敏感区域，依据湿地的空间分布及其发展条件进行不同功能区划，实现分级、分区管理制度，对湿地资源保存完善的重要区域，设定重点保护区，划定红线范围，予以强制性保护，严禁从事一切不利于湿地保护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对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环境脆弱、环境容量有限及工程地质条件不适宜开发的区域，设定限制开发区，限制开发和利用。规划期内通过新增重要湿地、建立不同级别、不同规模的湿地自然保护区，形成伊金霍洛旗完善的湿地保护网络。

(3)湿地生态保护和生态恢复应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相结合。在

湿地自然保护地的一般控制区或其外围地带，禁止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禁止开矿、采砂(石)、取土或者修筑设施；禁止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截断湿地与外围的水系联系；禁止违法放牧、烧荒、砍伐林木；禁止向湿地及周边区域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固体废物；禁止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禁止猎捕、采集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捡拾、破坏鸟卵或者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的行为。

允许利用湿地的特殊功能，采用多种经营及产销结合的土地利用模式，结合开发合理的生态旅游。在实现湿地资源有效保护的前提下增加经济效益，改善自然保护区周边的居民生活。

5.2.2 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规划

按其管理权限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湿地自然保护小区等保护级别。继续加强内蒙古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片区建设。

5.2.3 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主要内容

(1) 保护与恢复工程

保护站点建设、管护设施设备、巡护路网、生境恢复与改善，以及总体规划和管理计划编制(修编)等。

(2) 科研与监测工程

自然资源本底调查及常规实验室设施设备、监测点建设、科研档案及信息储存交流能力建设。

(3) 宣传教育工程

宣教站、点基础设施设备、宣传体系建设、专业及公众保护培训

等。

(4) 基础设施工程

保护区各级管理机构各类业务用房、巡护道路、科研监测设施以及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等。

5.3 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

5.3.1 湿地植被多样性保护

(1) 严格保护现有的、保存比较完好的、有典型代表的湿地植物群落，尤其是对原始湿地植被群落，如内陆滩涂、沼泽草地湿地及一些稀有的沼泽植被群落进行严格保护。

(2) 以现状植被调查为基础，按照湿地植被的演替规律，通过蓄水还泽、退耕还林（草）、湿地植被补植补栽等积极的工程措施，以促进和合理控制湿地植被的演替过程，恢复乡土湿地植被种类和植被群落，最终达到稳定的湿地植被生态系统，并为其他生物提供良好的栖息地。

(3) 具有旅游观光潜力区域的植被恢复，可在保障其原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开展景观塑造性质的恢复。

5.3.2 湿地动物多样性保护

(1) 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凡有保护物种分布的自然保护区皆应将其作为主要保护对象加以保护。严格保护现有的珍稀湿地动物，严惩捕杀野生动物的行为。

(2) 加强物种生活习性和适应环境能力的研究，尽量改善其繁殖或越冬的生态环境。

(3) 对被破坏的重要候鸟栖息地和迁徙停歇地、鱼类重要产卵区、

洄游通道及重要渔业水域等生态敏感区域，采取工程项目等人为补救措施进行生态恢复和重建。

(4) 加强栖息生境的调查研究和重要物种所在地的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工作。

(5) 在就地保护的同时，对极危物种实施就地、迁地保护措施。

第六章 湿地管理体系规划

6.1 湿地保护管理

湿地保护与管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社会的各个方面。只有从加强土地资源、生物资源、水资源等多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加强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控制湿地污染等多方面入手，在各级政府的统一规划指导下，林业和草原、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行政、生态环境、住房与城乡建设等行政部门配合协作，才能有效遏制湿地资源功能退化的趋势，使湿地生态系统功能效益得到正常发挥，从而实现湿地资源的有效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6.1.1 湿地保护管理制度

(1) 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依法保护管理与合理利用全旗范围内的湿地资源。加快推进颁布《伊金霍洛旗湿地保护法实施办法》，在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分湿地类型制定全旗湿地管理技术细则。建立并完善地方性湿地保护法规和规章。同时，各级政府业务部门定期组织对湿地现状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制止破坏湿地资源的现象。

(2) 优化国土资源利用结构，增大湿地生态保护用地，加大重要湿地资源的保护力度，确保湿地自然保护区及生态保护用地面积。严格禁止围垦和开发湿地，严格控制湿地土地利用方式的随意改变，严格限制围填湿地的工程建设，制定湿地土地用途变更的管理规定，湿地开发建设项目要依法执行环境影响评价。

(3) 严格实施建设项目涉及湿地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湿地生物多样性评价制度。建立对天然湿地开发以及用途变更的生态影响评估、

审批管理程序，在涉及开发利用的重大问题方面，实施湿地开发环境影响评价，严格依法论证、审批并监督实施。

(4) 建立健全湿地权属登记和权属管理制度，做好湿地确权发证工作，对权属及用途与性质变动的湿地要及时登记变更。实施湿地占补平衡制度，为控制使用好湿地，正确处理好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对全旗湿地征用占用实行总量控制，限额管理，保证湿地占补平衡。

(5) 湿地生态补偿制度是湿地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经济措施为主，综合运用财政、税收、市场手段，协调湿地生态系统利益关系的一种有力措施。建立湿地生态补偿制度，有利于保护和充分发挥湿地生态系统的生态功能、保障生态安全，有利于推进绿色经济增长与社会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提升湿地保护工作的管理能力。

(6) 营造生态保护林(草)和水源涵养林(草)。通过改变湿地上游地区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土地利用方式，实施退耕还林(草)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减少河湖淤积。

6.1.2 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

(1) 全面评估伊金霍洛旗湿地多样性资源现状及其保护管理状况，加强对湿地生物多样性的管理。落实执行《内蒙古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

(2) 实施湿地生物多样性重点保护工程，加强对国家级和自治区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

(3) 加强湿地珍稀、濒危物种的基础调查。摸清全旗湿地珍稀、濒危物种分布状况、环境受胁影响，建立起湿地珍稀、濒危物种地理区划系统。

(4)对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实施拯救工程，必要时建立救护繁育基地，通过救护、繁育、野化等措施，扩大野生种群。

(5)加强对外来生物物种及其生态灾害影响的调查评估，建立外来物种风险评估体系，科学评价外来物种的生态学价值和影响。

6.1.3 湿地保护体系建设

加强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协同制定区内项目负面清单，在重要地段、重要部位设立界桩和标识牌，利用现代高科技手段和装备，完善和提升资源管护、科研监测、自然教育、应急防灾、基础设施等体系。以自然恢复为主，辅以科学合理的人工措施，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行动，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重要物种专项调查与极小种群监测工程，开展遗鸥种群抢救性保护，加强植物种群保护。完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推进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繁育中心和疫源疫病监测站建设。加大对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监管，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加强对外来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建设，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体系。

6.2 湿地恢复管理

湿地恢复包括对已遭到不同程度破坏的湿地生态系统进行恢复、修复和重建。对功能减弱、生境退化的各类湿地采取以生物措施为主的途径进行生态恢复和修复，对类型改变、功能丧失的湿地采取以工程措施为主的途径进行重建。

6.2.1 湖泊湿地的生态恢复和修复

加强对现有天然湖泊生态系统的管护，对全旗范围内呈富营养化的湖泊开展综合治理工程，消除外源污染、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对重

要的水禽栖息地、湖泊进行生境的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打造良好的水禽栖息地，不断增加生物多样性。做好湖区的综合治理和生态环境建设，开展湖区的涵养水源、蓄洪防涝等生态功能的研究。

实施湿地、湖泊保护与生态恢复工程，加大煤矿达标疏干水综合利用力度，加强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实施退牧还湿、湿地恢复、水资源保护和富营养化治理，持续提升东西红海子湿地水质，打破全旗中西部缺水瓶颈，缓解湿地湖泊水位下降局面，实现湿地生态系统健康发展。泊江海子湿地和其和淖、乌兰淖、红碱淖湖泊管理范围，禁止开垦占用、随意改变湿地用途以及损害保护对象等破坏行为，不得随意征用和转让。实施湿地保护森林公园建设工程，建立湿地保护监测体系，建立定位监测站（点），建立健全湿地保护数据库。

6.2.2 河流湿地的生态恢复和修复

河流生态修复的目标是恢复河流系统的各项功能，从而恢复河流系统的健康，而河流系统的健康最终是由各项功能指标来体现的。河流生态修复的主要技术方法包括缓冲区恢复、植被恢复、河道补水、生物—生态修复、生境修复等技术。

(1)缓冲区是河流与陆地的交界区域，如河边湿地、河谷或洪泛平原。对已耕作的洪泛平原实行退田还滩，有效保护和恢复自然湿地，增加河岸缓冲区宽度，可起到分蓄和削减洪水的功能。此外，河流与缓冲区河漫滩之间的水文连通性是影响河流物种多样性的关键因素，修复河岸缓冲区可以将洪水中污染物沉淀、过滤、净化，改善水质；并提供野生动植物的生息环境保持景观的自然特征，也为人类提供良好的生活、休闲空间等。

(2)加强河流源头主要河流两岸水源涵养林(草)和水土保持林(草)建设,减少水土流失和河流泥沙淤积。植被可以通过影响河流的流动、河岸抗冲刷强度、泥沙沉积、河床稳定性和河道形态而对河流产生较大影响。合理分布的植被还有助于减轻洪水灾害、净化水体,提供景观休闲场所和多种生态服务功能。

(3)加强流域综合管理,构建结构完善、功能协调的流域湿地—林草复合生态系统,建立起良好的流域综合管理机制和生态补偿机制。保持现有河流湿地的自然性、连续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对主要河流及河口的水污染加大整治力度,进一步完善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控制重点区域的污染。

(4)加强河流生态廊道系统的建设,打造生态结构完整、生态功能完善的流域河流生态廊道。加强生态河道整治力度,促进河道水生态恢复。水是河流生态系统中最重要环境因素,也是维持河流系统健康的重要因素。对于水量不能满足其基本功能的河流,补水措施尤为重要。

6.2.3 沼泽湿地的生态恢复和修复

加强对现有沼泽湿地的有效管护。对具有重要物种保护地作用的沼泽湿地进行有效保护和恢复。实施内陆滩涂、沼泽草地的有效保护、恢复和修复。

6.2.4 库塘湿地的生态恢复和修复

全旗境内大中型水库的生态环境保护与利用价值进行评估。大型水库如札萨克水库等大型坑塘水面等重要库塘湿地,大型水库的上游营造水源涵养林(草)和水土保持林(草)。清理迁移影响水质或对水库

环境有威胁的工矿企业、建筑物。加强重要库塘区的林种改造，逐步建成具有保水保土和改善局地小气候功能的优质混合林草带。对围垦的库塘退耕还林还湿，逐步恢复为近自然的湿地生态系统；对底泥淤积的库塘实施清淤工程，扩充纳水空间，保障湿地水量。对动植物结构单一，种群不合理的水库，开展动植物种群的优化调控、湿地动植物乡土化群落的恢复。对富营养化程度较高的库塘，通过消除外源污染和提高水体自净能力等综合措施开展富营养化综合治理。按设计要求对水库按时进行排险加固，确保水库的安全运行。

6.3 湿地保护管理能力建设体系规划

6.3.1 湿地调查监测体系

(1) 制定湿地资源定期调查监测制度，全面准确地掌握湿地资源的实际数据和动态变化。在国家重要湿地、盟市重要湿地内建立湿地监测系统。内容包括基础设施、地理信息系统、遥感和全球定位系统等技术为基础的湿地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为湿地的科学管理和合理利用提供科学决策的依据。

(2) 充分发挥湿地资源调查监测与保护管理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建立由林业和草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气象、农业农村等多部门参与、相互协调、相互补充的湿地资源监测体系。

积极筹备成立伊金霍洛旗湿地监测站，全面负责各乡镇的湿地资源监测工作，并配备专门的技术力量和仪器设备。

(3) 加强湿地监测网络平台建设。林业和草原部门在充分利用自身现有资源信息的基础上，联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行政、气象、农业农村等部门相关信息系统平台，建立各部门信息共享的全旗湿地

生态监测体系，制定统一的湿地监测指标和技术规程，开展湿地生态监测和预警。

(4)为各级湿地监测部门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和设备。

6.3.2 湿地科普宣教培训体系

(1) 建立湿地保护宣传机制：湿地保护宣传机制，指湿地保护主管部门或湿地研究机构及湿地保护地内部建立的湿地生态科普宣传教育的基地和场所以及社会媒体。规划实施后，伊金霍洛旗湿地监测站在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网站上及时发布更新湿地信息。协助盟市湿地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发放有关湿地功能和保护的宣传画、宣传册、公告等宣传品。在湿地周边社区中小学校，建立湿地保护宣传栏。在中小学校的生物、自然教育中，增添湿地生态知识的教育内容。

(2) 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和机构，建立湿地管理和宣传教育培训中心、培训机构和野外培训基地，重点加强基础设施和相关设备建设。

(3) 结合特定的活动，如“世界湿地日”、“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湿地使者行动”、湿地摄影大赛等，集中开展有关湿地生态效益和经济价值方面的公众教育活动。

(4) 加强人才培养，完善湿地保护的技术培训体系，通过专业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提高湿地管理及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水平。

(5) 制定湿地管理人员培训计划，加强各部门间人员的培训交流，并广泛开展与其他地区的人才培训与技术交流工作。同时，积极开展与有关国际国内的自然保护组织、学术机构和团体、基金组织及其友好人士的合作与交流。

6.3.3 湿地科学研究体系

(1) 组建科研支撑队伍：依托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等高校，组建由高素质、高水平、专业对口的科研人员构成的湿地技术顾问小组及专家咨询小组，培育一线创新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定期就相关知识培训湿地管理人员，组织湿地工作人员积极参与湿地的交流活动，以增强其业务能力，并联合高校委托培训提升其技能。

(2) 选准科研项目：伊金霍洛旗水资源短缺，应选择湿地保护、湿地恢复、水禽栖息地修复、湿地水文水质动态监测、湿地生态功能发挥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为突破口，确定研究方向及具体项目。

(3) 争取科研资金：积极争取多方面、多部门资金，将湿地保护资金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科研项目的开展以高校和科研院所为主，多为全额或差额预算拨款的事业单位，其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补助、专项拨款、科研事业收入等，这些收入均规定了资金的使用范围和用途，切实运用该资金确保科研项目顺利实施。

(4) 配备科研设备：实验是科研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科研设备的齐全与否、仪器能否正常使用直接关系到科研的成败。湿地管理部分要有专门的规章制度、规范的招标程序和健全的监督机构，避免重复购置、使用率低、一些不符合技术要求的仪器设备通过验收等现象，进而影响科研工作的开展，浪费科研经费。

(5) 开展科研交流：积极拓展科研交流合作，加强与国内相关湿地机构间的合作；了解和掌握国际、国内湿地保护最前沿的理念和应用技术。

6.3.4 技术支撑体系

(1) 依托高校与研究部门，建立培训基地。根据湿地保护项目实施和管理的需要，编写培训教材，加强专业培训。同时，委托高校与科研院所培养湿地保护、管理等方面的人才。

(2) 政府的湿地管理机构，应明确职责，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建立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管理协调机制。

(3) 加强应用技术研究，包括保护技术、湿地恢复和修复技术污染防治技术、可持续利用技术、管理技术和资源监测技术。

(4) 加强湿地的基础研究，包括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分类系统和评价指标的研究，湿地保护与资源开发利用之间相协调关系的研究，探讨伊金霍洛旗湿地可持续利用的最佳模式。

6.4 湿地红线管理规划

2022 年，国家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提出重要湿地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2016 年 11 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了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要求形成生态保护红线全国“一张图”，并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编制空间规划的基础。内蒙古自治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59.69 万平方公里，占全自治区国土面积的 50.46%，同时，将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结果全部纳入生态红线，由原划定的 12 万平方公里增加到近 14.3 万平方公里。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2021 年)》，划定伊金霍洛旗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52592.89hm²，占全旗国土面积的 9.58%。按照《湿地保护法》第二章

第十四条规定“国家对湿地实行分级管理，按照生态区位、面积以及维护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的重要程度，将湿地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重要湿地包括国家重要湿地和省级重要湿地，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重要湿地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在伊金霍洛旗内只有内蒙古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属湿地红线区域范围。

第七章 重点建设项目

7.1 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

7.1.1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内蒙古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虽然不是湿地类型的自然保护区，但区域内其湿地已列入国际重要湿地，按照《湿地保护法》的要求，“国际重要湿地应当列入国家重要湿地名录”，故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同时也是国家重要湿地，具有重要的生态保护价值，规划重点建设项目为自然保护区续建工程，进一步完善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和能力建设。

内蒙古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全球遗鸥种群重要的繁殖地之一。加强对该湿地保护，对保护和恢复遗鸥繁殖地生境具有重要的意义。一段时期，因人为的活动及其他扰动因素，导致遗鸥重点分布区桃力庙-阿拉善湾海子水面面积稳定性差。从 2006 年开始湿地湖面萎缩、湖心岛消失，在此筑巢繁殖的濒危物种遗鸥被迫迁往他地繁殖。近几年，当地政府对桃力庙-阿拉善湾海子采取了人工补水措施，加之又遇到丰水期，湖泊水面基本回复到原水位，湖心岛重现往日的鸟岛，遗鸥繁殖种群在这里又开始逐年扩大。

7.2 能力建设工程

7.2.1 湿地调查监测体系建设

(1) 湿地资源监测调查

湿地资源监测调查是建立湿地调查监测体系的基础，所获得的监测数据是建立湿地调查监测体系最基础的资料。湿地资源监测调查一

般应在湿地综合科学考察的基础上开展，每年一次。在湿地资源监测调查中要充分利用地理信息系统，采用 3S 先进技术，结合实地调查，较系统、详细地查清伊金霍洛旗各种湿地类型、面积、湿地的生物多样性以及湿地范围内的自然社会经济动态概况。

（2）建立湿地监测机构

在规划期筹建伊金霍洛旗湿地监测站，并配置先进的监测、通讯和信息处理设备，建立伊金霍洛旗湿地资源信息管理体系。在林业和草原、生态环境、农村农业、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气象等部门现有监测站的基础上，建设湿地监测站负责各种湿地信息的采集上报。主要监测内容包括：①随时间发生变化的因子，包括湿地面积、湿地水量、水质状况、水深、水化学等湿地自然环境因子；②重要湿地区的动物和高等植物资源为主的湿地生物多样性；③在湿地区进行的各种开发活动的内容、范围、强度和受威胁状况；④湿地管理机构的变化情况、湿地保护行动、各种湿地保护规章、条例的颁布实施情况及其他有关情况；⑤监测年度湿地周边乡镇的人口、工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主要产业的情况以及湿地资源开发利用情况。

（3）湿地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

在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 1 处湿地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包括定位站的基础设施、监测样地、监测设备设施建设。湿地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可作为国内外科研人员开展湿地生态定位研究的保障条件，作为高校学生的教学实习基地，作为中小学科普教育基地。

（4）信息网络系统建设

建立全旗湿地资源动态监测调查、遥感监测、样地监测、专题监测等数据和科研专题成果科研监测档案。

建立常规监测数据库，并与盟市湿地信息数据库联网。内容包括湿地资源数据库、定期遥感监测数据库、定期样地监测数据库；湿地专项监测数据库；科研专题数据库。建立伊金霍洛旗湿地国家级、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各种资源数据、科研监测数据、管护、宣传等统计数据的信息网络系统，实行信息共享，获取国内湿地自然保护的新动向。

7.2.2 湿地科普宣教体系建设

依托湿地自然保护区、盟市重要湿地建设科普宣传标牌、科普长廊等设施，普及湿地知识。

（1）在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建设科普宣教中心。科普宣教的内容和方式应根据相应湿地的历史演化变迁过程和伊金霍洛旗地区湖泊水面、河流水面湿地的独特角度向访客进行科普宣教，展现景观独特、又富有深厚历史背景的湿地保护地。科普宣教中心规划建设包括湿地宣教展览室、湿地文化交流中心、宣教中心管理办公室等。

（2）开展湿地课堂、文化节事活动通过室外宣教，与伊金霍洛旗的中小学等定期组织主题讲座、湿地绘画、野外实践等活动，让学生参与湿地的相关活动，提升他们对湿地的感悟，树立保护湿地的观念。在每年的湿地日，举办“湿地文化节”，并依托湿地文化节开展主题演讲、征文比赛、湿地科普宣传等，加强人们保护湿地生态环境的意识。同时与周边大学院校等高校或研究机构合作开展湿地科研项目。

将湿地保护地打造成为生态科普教育基地，接纳更多的中小學生前来了解湿地、爱护湿地，让湿地保护意识深入到每一个青少年的内心中去。

第八章 效益分析

通过全面实施湿地保护规划，到规划末期，伊金霍洛旗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工作将步入规范化、科学化、有序化的发展轨道，并将建成良好的湿地保护、科研、监测网络，为湿地的可持续利用提供了示范，形成与当地社区协调发展、全面持久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的模式。建立起高效、协作的管理决策机制，为发挥伊金霍洛旗湿地的生态、经济、社会效益，实现湿地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奠定基础。

8.1 生态效益评价

通过规划的实施，将基本遏制伊金霍洛旗湿地生态功能下降的趋势，湿地环境质量得到优化，湿地面积和数量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国家、自治区重要湿地和有关国际公约确定野生动植物物种将得到优先保护，其他湿地主要野生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将充分发挥伊金霍洛旗湿地改善气候、保护水土、蓄洪防旱、净化污染、美化环境等多种功能，缓解伊金霍洛旗湿地资源时空分布不均的矛盾。

规划的实施将全面提升湿地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能力，通过部门协调、综合治理，使黄河流域和内流区的湿地得到保护或恢复，有效发挥黄河流域湿地区调节气候、保持水土、蓄洪防旱、降解污染物、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提供生产生活资源等多种功能。

伊金霍洛旗黄河流域湿地区是湿地鸟类的重要栖息地，得天独厚的湿地环境，为湿地鸟类提供了丰富的食物和良好的生存繁殖空间，规划的实施对物种保存和保护物种多样性发挥着重要作用，对维护湿地重要的遗传基因库，维持野生物种种群的存续、选育新品种、改进遗传品质均具有重要意义。

8.2 社会效益评价

湿地保护是一项重要的公益事业，通过保护工程的实施，将极大地提高人们对湿地保护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促进社会重视湿地保护，改变人水争地的状况，实现人与湿地生态系统和谐相处，进而使湿地保护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达成保护湿地就是保护生存与发展空间的基本共识，逐步转化为保护湿地的自觉行动。

规划实施后，将摸索出一套适应伊金霍洛旗的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建设和管理经验，初步形成湿地生态系统的监测和信息管理决策系统，为伊金霍洛旗的湿地科学管理、积极保护和合理利用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持。通过湿地保护各项工程的实施，将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和具有广泛发展前景的相关产业，促进湿地的可持续发展。并为社会提供更好的保健游憩场所，改善当地居民的生存环境，为周边地区社会经济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支持。

规划的实施必将全面治理和改善伊金霍洛旗的湿地生态环境，为伊金霍洛旗实现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进展，人与自然关系进一步改善，流域治理水平明显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更加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节能减排治污力度持续加大，生态安全屏障作用更好发挥，防洪减灾和水资源保障能力稳步提升，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乡村振兴取得显著成效，城乡区域协调联动发展的格局逐步形成，黄河文化影响力显著扩大，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提供可靠保证。同时，湿地的生物多样性，必将能为伊金霍洛旗提供更多的生活资源和生产资料，

对美化社会环境、推动文明进步和经济发展，都将起到推动作用。

8.3 经济效益评价

规划的实施，有效地制止湿地资源的盲目和过度性的开发利用，使湿地走上可持续发展轨道，提高湿地利用的科技含量，通过发展高新产业、替代产业、生态旅游等，提高社区的经济收入。规划的实施可提高湿地的调洪、蓄洪和农田灌溉能力，减少自然灾害，扩大饮用水的水源，减少水质污染治理的投入。

规划的实施在保护湿地独特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湿地的水资源、生物资源和药用资源，发展养殖、种植和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将对湿地周边农牧民走向小康、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及地方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湿地分布区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具有极其重要的经济价值，保护和恢复工程的实施，不仅保护了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使湿地野生动植物种群得到恢复和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源储备，随着科研的逐步深入，湿地物种价值将日益得到挖掘和开发利用。同时，随着保护管理机构的完善，保护管理队伍得到壮大，管理能力得到提高，执法力度得到加强，偷猎和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的犯罪活动日趋减少，资源损失得以挽回。

伊金霍洛旗湿地保护在推动全旗可持续发展战略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规划的全面实施，将使伊金霍洛旗湿地保护工作进入正规化和法制化建设与管理的新阶段，使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第九章 保障措施

9.1 政策法规保障

9.1.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法规

我国已颁布了多项与湿地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其中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等；同时，也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等有关湿地保护管理的文件。上述法律、法规是湿地保护工作的依据，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各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这些法律、法规和条例是做好湿地保护工作的重要保障。

9.1.2 制定湿地资源保护政策法规

湿地资源的保护利用涉及面广，不仅影响社会经济利益，更关乎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大局，尽早制定与伊金霍洛旗湿地保护相适应的地方法规，积极推进本地立法工作，努力使湿地保护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建议由旗人大制定《伊金霍洛旗湿地资源保护管理办法》，明确湿地资源保护的指导思想、保护范围，授权设立湿地资源保护机构、人员、职能，进一步优化管理机制，界定各相关政府部门的权利与义务，明确开发利用湿地资源的组织和个人的权利与义务。同时，建立湿地资源生态效益补偿机制，调动广大群众保护湿地资源的积极性，使湿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走上法制化、规范化道路。

9.1.3 加强执法机构和能力建设

健全湿地保护的执法机构，完善执法体系，切实做到机构落实、

人员到位，尤其重要的是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采取多种渠道和方式，通过培养教育、执法培训、学习提高等方式，使执法人员具有强烈的湿地保护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能够熟练掌握湿地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较好的湿地保护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为湿地保护的执法工作提供坚实的基础。

采取日常执法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坚决打击破坏湿地加剧湿地污染、危及湿地动植物的违法犯罪活动，遏制一些地方出现的捕杀候鸟非法行为。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查处破坏湿地资源的行为，强化湿地保护、建设以及合理利用等内容，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伊金霍洛旗湿地管理和重要湿地监督评审等规章制度。

9.2 组织管理保障

湿地保护是林业和草原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的主要行政职能之一。明确湿地资源保护利用有关部门的职责权限，各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行动，认真实施好各自与湿地保护有关的工作，积极支持湿地保护工作，建立社会各界参与湿地保护工作的体制和工作机制，共同实现湿地保护的目标。

（1）成立伊金霍洛旗湿地监测站，整合林业和草原、水行政、农业农村湿地资源保护职能，与生态环境联动加大对破坏湿地资源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提升伊金霍洛旗湿地资源保护能力；

（2）建立湿地资源保护联络员制；

（3）与各级地方政府建立保护目标管理责任制，纳入考核范围；

（4）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配置必要的保护设施。

9.3 资金筹措与保障

湿地保护资金投入不足是湿地保护事业发展的重要制约因素。建立以中央和地方政府投资为主，多渠道筹措资金为辅的投入机制，并使湿地保护经费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伊金霍洛旗应全面推动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社会化进程，广开募资渠道，争取政府投资、社会筹资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等多方面筹措资金，使全旗湿地保护工作有较完善的资金渠道来源。

（1）政府投资

伊金霍洛旗湿地保护建设项目的实施是自治区湿地保护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应加大争取国家和自治区对湿地保护的投入力度。保护与恢复工程建设项目应以中央财政投入为主，地方配套为辅。国家投资部分纳入国家基本建设计划，地方配套资金根据财力可分别从财政、基本建设投资、相关部门预算等多渠道解决。编制一批项目争取纳入国家、自治区湿地保护规划，开通资金渠道。

（2）社会筹资

湿地保护是社会公益事业，必须依靠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加强宣传教育，从而提高全民湿地保护意识。鼓励社会各界捐助和投资，争取关心湿地生态保护的社团和个人的捐赠，建立湿地生态环境保护基金。此外，通过招商引资，引入社会资本参与湿地的保护与利用。在不削弱当地湿地功能的情况下，积极开展湿地生态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的工作。坚持“谁受益、谁补偿”，“谁受损、谁贡献，补偿谁”的原则，调动全社会重视和投入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

（3）湿地生态效益补偿积极推动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平

衡各相关利益方的关系。把湿地保护作为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纳入各地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给予投入保障，把湿地工作纳入党委、政府的政绩考核。

9.4 质量保障

工程建设要按照全面质量管理的要求，建立起一整套高效的管理制度，切实组织提前做好设计，建立工程招投标、监理、检查、验收等各项制度，建立工程技术档案和资源、环境动态监测的数据库系统，同时加强资金管理，做好财务管理、监督和审计工作。

9.5 社会保障

实行社区共管政策，改善湿地管理部门和当地社区间的关系。自然保护事业需得到当地政府部门的肯定和支持，自然保护地管理部门和当地政府部门都应充分发挥社区层面管理的优势，提高当地社区的管理能力，开发和构建合理实用的共管模式，最大程度地调动和发挥当地社区群众在内的各利益相关群体的主观能动性，协调解决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之间的矛盾，促进湿地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的有效保护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9.6 技术保障

(1) 建立全旗湿地资源数据库和湿地生态系统信息网络，掌握各类湿地动态变化、发展趋势，定期提供监测数据与监测报告，分析变化的原因，提出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对策，为政府提供决策依据。

(2) 加强湿地保护科研队伍的建设，配备从事湿地研究的多学科、专职研究人员。聘请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规划与设计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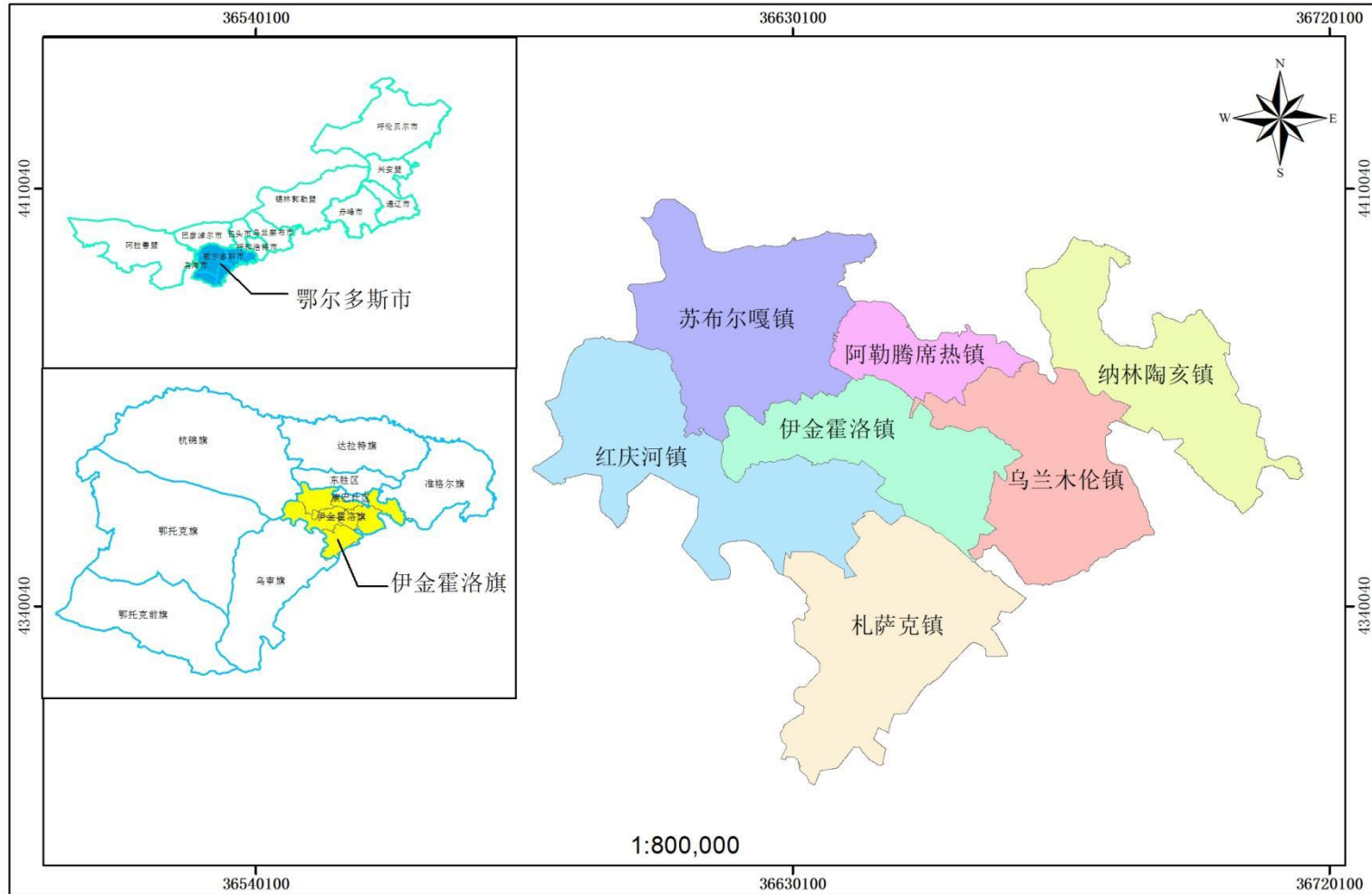
的相关学科优秀人才到伊金霍洛旗讲学、合作、开展项目研究；根据研究工作的需要，引进湿地研究人才和派遣人员到国内外进修深造，培养湿地科研高级人才；依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对湿地管理机构在职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

(3)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政府部门中的湿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专家组的作用，在制定政策、执行法规、实施工作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等方面，要征求专家小组意见。而专家组应努力把最新科研成果应用于保护管理和规划实践中。

9.7 宣传保障

湿地保护和合理利用，是一项公益性、社会性、经济性强的工作，只有引起社会各界的重视和公众的积极参与才能更利于湿地保护事业发展。加强部门协作，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多角度、多层次宣传保护湿地的意义和作用，让更多的人认识湿地，感受湿地保护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提高干部职工和当地群众对湿地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赢得广大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伊金霍洛旗地理位置示意图



伊金霍洛旗湿地资源现状分布图

